

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综〔2023〕63号

江门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 2023 年中央政府 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的通知

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公路事务中心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综〔2023〕34 号），经江门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江财综〔2023〕44 号下达的 2023 年中央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调整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 1），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表（详见附件 2）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，收入请列 2023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3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 2023 年度“2140106 公路养护”科目。经济分类科目根据支出性

质和实际用途列编。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二、请严格按照《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建〔2021〕361号)和《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〈印发广东省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省级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(粤财综〔2022〕9号)的要求,切实管好用好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,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,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,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切实加强资金监管,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,确保专款专用。

三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,在预算执行过程中,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,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,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- 附件: 1. 2023年中央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分配表
2. 2023年中央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江门市财政局

2023年11月10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。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11月10日印发
